

×××人民检察院 被监管人死亡检察报告

××××年×月×日，×××监管场所（执行机关）向×××检察院报告称：被监管人×××于××××年×月×日×时×分死亡。我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立即制作接报记录，并向本院分管副检察长报告，指派检察人员×××（职务）和×××（职务）于××××年×月×日×时×分赶赴现场，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现已审（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一、死亡被监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学历、政治面貌、身份证号、户籍地、居住地、罪名、所处诉讼环节、羁押/服刑及变更情况、监管场所等）

二、监管（执行）机关的调查情况

对于正常死亡的监督案件，简要概括监管机关（或者执行机关）的调查结论。（对于非正常死亡事件，该部分填写监管或者执行机关的工作情况和向检察机关报告情况）

三、经审（调）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一）开展的审（调）查工作

1. 收集关于被监管人死亡情况的证据材料

（1）监督监管场所对现场进行保护并协调本院技术部门对死亡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

（2）调取并固定被监管人×××死亡前十五日以内原始监

控录像，封存遗物。

（3）查验尸表，对尸体进行拍照或录像，制作尸表查验笔录；

（4）调取死亡证明，必要时对其做法医鉴定；

（5）被监管人×××的入监（所）档案材料。

2.收集关于相关监管人员的监管及抢救情况的证据材料

（1）收集固定值班民警值班记录、巡视记录；

（2）询问管教民警，了解其羁押期间的情况及管理情况；

（3）依据值班记录情况，询问当天值班民警、带班领导，调查核实其值班带班情况、抢救处置情况；

（4）询问监管场所医生，核实当天发现和处置情况；

（5）调取监管场所管教民警谈话教育材料；

3.调取与死亡事件有关的其他材料

（1）调取并审查监管场所的调查材料和调查结论；

（2）调取监管场所基本情况，相关监管规定、岗位职责表、执法手册等材料；

（3）依据调查询问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的询问、调取、勘验、检察等工作；

（二）经审查和调查认定的被监管人死亡的过程、相关监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实。

简要列明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被监管人死亡监督中发现的其他苗头性、倾向性

问题和违法性问题；

- （二）敏感案件或舆情预警、预案、处置情况；
- （三）有无涉检信访问题及预案、化解情况；
- （四）案件沟通、协调，请示报告、领导批示等情况；
- （五）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职务犯罪或其他犯罪线索情况；
- （六）承办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问题。

五、案件分析及处理意见

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被监管人×××正常死亡或非正常死亡的分析和处理意见。认为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相关监管人员存在渎职侵权犯罪，建议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监管人员不构成职务犯罪，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建议监管机关或相关单位提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检察建议；/对涉嫌犯罪的其他被监管人，建议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必要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发现监管活动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议提出检察建议；发现监管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形，建议提出口头或书面纠正意见。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承办人：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检察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审查和调查工作结束后，检察人员撰写报告时使用。

二、本文书主要包括死亡被监管人的基本情况、监管（执行）机关的调查情况、经审（调）查认定的事实、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及证据案件分析及处理意见等内容。